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4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信县芮鞠惠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对崇信县汭河、黑河部分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总量 101.33 万立方米，分三个区域，即汭河五马沟便桥至鼻梁山大桥上游段（长约 5033 米，宽约 82.16 米，面积 41.35 万平方米，清淤量 62 万立方米）、汭河铜城水库下游至庙台村赵湾桥段（长约 1674 米，宽约 60.69 米，面积 10.16 万平方米，清淤量 15.24 万立方米）、黑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沟口至赤城煤矿大桥上游段（长约 3021 米，宽约 49.17 米，面积 15.74 万平方米，清淤量 24.09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9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疏浚年限 4 年，即 2021 年 2 月-2025 年 2 月。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崇信县政府有关河道清淤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该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建设完工后无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四、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清淤、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在河道清淤前对拟开挖的河道干燥区域进行洒水，保持开挖区及施工扰动区一定的表层湿度；河道清淤采用挖掘机直

接对清淤范围内沉积的砂石料进行清理挖掘，采取边挖掘边拉运，砂石清运和临时堆放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清运车辆用篷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洒水和清扫；不允许在河道外或露天随意堆放砂石，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

五、项目为河道施工作业，会引起地表水浑浊，应在施工河道下游适当位置设置围堰沉淀处理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六、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清淤淤泥、废弃砂石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砂石用于回填河床，河道清淤淤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县城和新密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八、项目施工将会使施工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紊乱，植被及土壤受到破坏、扰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进行治理和恢复。要严格遵循清淤方案，在清淤区上游设置导流渠，确保清淤工程在无水区进行，避免河水混浊污染。采取边清淤边恢复治理，清淤完毕后及时对开采河床等生态破坏区域实施复垦和植被恢复，对清淤区河道进

行平整回填和修复，同时进行工程稳固性处理，恢复原来地形、地貌形态，消除阻碍地表径流与洪流畅顺的障碍物，消除潜在的诱发水土流失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产生的因素。

九、建设单位要加强清淤期环境管理，加大环保和绿化投入，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规范清淤疏浚施工作业程序。

十、项目清淤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清淤结束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环境恢复治理进行验收，编制生态恢复治理调查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恢复治理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1月2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1月21日印发